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9批）

（上接第十五版）工人问及拆除理由，政府工作人员给出的答复是污染板桥水库。工人说板桥水库距离该厂20多公里，工作人员无言以对，并改口说污染驿城区市政饮水管道，当工人问及污染源在哪里时，工作人员再次无言以对。下午3点左右，驿城区政府和综合执法局带领100多名执法人员和4台挖掘机强行进入我公司，将现场工人轰走，没有理由、没有任何书面通知，对公司强制进行了隔离。4台挖掘机在政府的某领导的指挥下，在工人悲愤的情况下开始了强行破坏性的拆除。两个多小时好好的一个公司在无情的官员的指挥下变为废墟，2000多万元的资产在某领导的指挥下化为乌有。一、驿城区政府和综合执法局强行拆除我公司的政府公文至今没有下发。三、网络上报道说我公司污染板桥水库饮用水源一事，为何没有工作人员到现场勘查？我厂公司和板桥水库相距20多公里，污染源在哪？四、市政饮水管道在我公司下面，为何从建厂到2018年5月27日前政府没有任何部门告知我公司，地面为什么没有标志？五、驿城区政府和综合执法局2018年5月27日强拆我公司后又拿来2018年5月25日的通知让我们签字。为何2018年5月25日不通知，2018年5月27日强拆后才给我们下通知？八、为何2018年5月27日11点贴的封条，驿城区政府没有隔3小时就自行变为强拆，政府公文岂是儿戏，怎能说改就改？九、为何我公司办理的合法环评手续在2018年5月27日强拆后当晚在政府官网上注销？强拆前手续完好，当天强拆当天注销？损坏厂房、生产设备、生产原料、成品管材累计损失2000多万。工厂全面停产，与建筑方签订的合同中断，将面临2000多万的违约金赔偿。驻马店市驿城区政府和综合执法局的违法强行拆除给我公司造成的损失有5000多万元。

调查核实情况：河南鑫征途管业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驿城区胡庙乡岳楼村，始建于2014年3月21日。2018年1月18日，“河南省征途管业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河南鑫征途管业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周亮亮。经营范围：管道、桥梁预制品、水泥制品销售、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

1.关于反映“驿城区政府和综合执法局强行拆除我公司的政府公文至今没有下发”问题。经调查，该企业从2014年建厂起，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胡庙乡政府通知其停止违法建设，自行拆除有关设施。2015年5月，乡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企业进行依法强拆，遭到了企业负责人的阻挠。2015年9月，该企业非法占用土地在卫片执法中被认定为违法图斑，驿城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再次对该企业进行依法拆除。拆除后，该企业又偷偷私自非法建设，2016年初，该企业非法占用土地在卫片执法中再次被认定为违法图斑，2016年6月17日，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该企业进行依法拆除，但该企业组织人员阻挠执法，不履行相关通知，2016年6月21日，区国土局决定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16年7月8日，对当事人送达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驿土罚决字〔2016〕第067号），处罚内容“一是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二是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现状；三是对非法占用的一般耕地和其他土地处以152000元整的罚款”，但该企业拒绝履行区国土局的处罚。2017年1月16日，驿城区国土局依法申请驿城区法院进行强制执行；2017年2月17日，驿城区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2017〕1702行审6号），裁定：“一、对申请执行人驻马店市驿城区国土资源局作出的驿土罚决字〔2016〕第0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强制执行。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由申请执行人依法自行组织实施”，企业未提出任何异议；2017年4月7日，当事人仅履行了行政处罚的罚款项，其他款项仍未履行。2018年，该企业非法占用土地在卫片执法中又被认定为违法图斑，5月23日，胡庙乡政府和胡庙乡国土所分别对该企业下达通知书，要求拆除相关设施，恢复土地原状，但企业未有任何拆除行为；5月25日，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察组在板桥水域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占压驻马店市板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输水管道两侧50米陆域，并且在拆除前后多次接到群众对该企业造成环境污染问题的举报；5月27日，区政府组织区国土局、区环保局、胡庙乡政府对该企业进行依法强行拆除。2014年至2018年，政府部门多次对该企业进行拆除，并多次告知、下达文书。反映问题不属实。

2.关于反映“网络上报道说我公司污染板桥水库饮用水源一事，为何没有工作人员到现场勘查，我厂公司和板桥水库相距20多公里，污染源在哪”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板桥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输水管道两侧50米的陆域为一级保护区。经调查，该企业位于饮用水输水管道南侧50米内，属于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一条规定，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

3.关于反映“市政饮水管道在我公司下面，为何从建厂到2018年5月27日前政府没有任何部门告知我公司，地面为什么没有标志”问题。经调查，该企业2014年建厂，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政府多次组织相关单位对其依法拆除。但该企业在被拆除后，又偷偷私自建设。2016年7月8日，驿城区国土资源局又对企业送达了《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驿土罚决字〔2016〕第067号），责令该企业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017年2月17日，驿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了驿城区国土局行政处罚行为。企业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政府已多次告知该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并拆除相关设施。反映问题不属实。

4.关于反映“驿城区政府和综合执法局2018年5月27日强拆我公司后又拿来2018年5月25日的通知让我们签字。为何2018年5月25日不通知，2018年5月27日强拆后才给我们下通知”问题。经调查，2018年5月25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现场勘察和对法人代表进行询问，5月26日制作了《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5月27日，送至河南鑫征途管业工程有限公司，该企业法人代表周亮亮拒不签字，见证人为胡庙乡副乡长王磊。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但执法程序合法。

5.关于反映“为何2018年5月27日11点贴的封条，驿城区政府没有隔3个小时就自行变为强拆，政府公文岂是儿戏，怎能说改就改”问题。经调查，2018年5月23日，区国土局在根据土地卫片执法中发现的该企业搭建厂棚并有生产痕迹问题，对其下达通知书，责令拆除，但企业未有任何拆除行为；5月27日，区政府组织区国土局、区环保局、胡庙乡政府对该企业进行依法强制拆除。同时，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察组在板桥水域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位置处于驻马店市板桥水库饮用水源输水管线一级保护区范围内，5月26日驿城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5月27日对该企业贴封条，责令停止一切生产活动，人员撤离，以便开展执法拆除行动。

6.关于反映“为何我公司办理的合法环评手续在2018年5月27日强拆后当晚在政府官网上注销？强拆前手续完好，当天强拆当天注销”问题。经调查，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9月在未调查驻马店市板桥水库饮用水源输水管线一级保护区范围的情况下，制作出了《河南征途管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根排水管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结论中明确该项目不在驻马店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事实不符，严重误导环保部门对该项目批准通过环保备案。因评估报告制作存在错误问题，在查实相关事实的情况下，5月27日政府官网对《河南征途管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根排水管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予以注销。反映问题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36条第二款，《河南征途管业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根排水管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属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遗漏。经驿城区环保局研究决定对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编制主持人处以限期整改12个月。同时，区监察委对把关不严、审核不力的驿城区环保局生态环评股股长作出降级处理决定。

处理及整改情况：该企业在6月13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编号D410000201806130010信访举报件之前已被拆除到位，区委、区政府已对涉案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

问责情况：2018年6月7日，驿城区纪委监察委对涉及河南征途管业工程有限公司案件的13名公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其中正科级4人，副科级4人，股级干部5人。

五十一、新蔡县 X410000201806150031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新蔡县黄楼镇石家湖村村干部石书俊抢占村民宅基地，建了一个存栏500头以上的养猪场，粪便直接排到村头沟里，流到村东头的大洪河，造成洪河水严重污染。曾多次向环保局反映没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经查该养猪场建在石湖村委石湖庄北侧（被举报的养殖场实为朱妮养猪场，朱妮与石书俊系母子关系，石书俊2016年6月因防火期间工作不力被黄楼镇党委撤销职务，已不再是村干部）。朱妮，女，现年68岁，系新蔡县黄楼镇石湖村石湖庄村民。朱妮于2012年10月15日与该村村民组签订了宅基地使用租赁合同，并在该宅基地上建设猪舍共5栋，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猪舍面积约700平方米，并于2013年4月开始养猪。2018年2月9日黄楼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养猪场下达了停养整治通知书，要求于2018年6月30日前落实到位。2018年5月3日有群众到新蔡县环保局反映该养殖场污染问题，县环保局于当日受理。2018年5月8日新蔡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朱妮养殖场依法进行了调查，该养殖场正在按照黄楼镇人民政府通知要求进行生猪处理过程中，调查时该场存栏还有12头生猪，养殖废水有直排迹象。2018年5月15日新蔡县环境监察大队对该养殖场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新环监〔2018〕45号）要求按照黄楼镇停养要求时限停止养殖。2018年6月5日对该养殖场进行后督察时生猪已处理完，已停养，并对部分养殖废渣进行了清理。中央第一督察组交办后，案件调查组立即现场核查，虽生猪已处理完，但养殖外排废渣未彻底清理到位，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对举报人反映的“驻马店市新蔡县黄楼镇石家湖村村干部石书俊抢占村民宅基地，建了一个500头以上的养猪场，粪便直接排到村头沟里，流到村东头的大洪河，造成洪河水严重污染。曾多次向环保局反映没人管”的问题，县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督导，黄楼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养猪场未彻底清除的污染物进行彻底清理，消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已清理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黄楼镇党委对石湖村委负有直接责任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管网格员杨景玉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五十二、新蔡县 X410000201806160021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新蔡县栎城乡335省道西侧，栎城超检站西南角有一沙子堆放存储运输销售场所，白天卖沙，晚上收沙，占用基本农田，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

调查核实情况：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据调查该沙石场负责人李振群（乳名刘群），男，48岁，系河南省新蔡县栎城乡六里棚村丁庄东组村民，于2018年3月私自租赁耕地，未建任何污染防治设施，未经任何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经营沙场，群众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对群众举报“驻马店市栎城乡335省道西侧，栎城超检站西南角有一沙子堆放存储运输销售场所，白天卖沙，晚上收沙，占用基本农田，没有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县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督导，栎城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及设备对该沙场进行了清理取缔，现沙石已清理完毕，并复耕。

问责情况：1.县政府对栎城乡党委书记杨凡进行了组织约谈。2.栎城乡纪委对负有监管责任的栎城乡六里棚村党支部书记兼六里棚村委网格长沈洪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五十三、新蔡县 D410000201806160038

反映情况：驻马店市新蔡县栎城乡杜庄村，有两家养猪场粪便污水直接排放河沟里，导致河沟内鱼死亡。

调查核实情况：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经调查该自然村有两家养殖户，分别是杜清亮和魏金英。1.杜清亮，男，69岁，系河南省新蔡县栎城乡六里棚村杜庄组居民。该养殖户是贫困户、政府扶贫对象，为了致富脱贫，杜清亮在自家院内建有15平方米猪舍，养了一头母猪和一头小猪。2.魏金英，女，74岁，系河南省新蔡县栎城乡六里棚村杜庄组村民。该养殖户在自家院内建有20平方米猪舍，共养了两头猪，是为了长大了过年自用的。这两家养殖户均未建任何污染防治设施，养殖废水及粪便直接外排到村内河沟（实是村庄内池塘）。村委干部、村民证明该池塘多年没人养鱼，也未发生过鱼死亡的事。群众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接群众反映问题后，县政府主要领导现场督导，栎城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组织人员，对该村庄内池塘进行清理打捞，消除污染物，目前已清理整改到位。该两家养殖户猪已处理、销售、不再养殖。

问责情况：1.县政府对栎城乡党委书记杨凡进行了组织约谈。2.栎城乡纪委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六里棚村委巡查员李运国给予行政记过处分。

五十四、邓州市 D410000201806140052

反映情况：南阳市邓州市都司镇牧原养殖场，粪便直排入耕地。投诉人对6月12号公众号上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执法人员提前透露投诉人的信息给该公司掩盖证据。至今该污染没有得到治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投诉人举报部分属实。

1.投诉人反映邓州市都司镇牧原分场粪便直接排入耕地不属实，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环评报告沼液通过厌氧发酵后，可以用于还田处理。

2.投诉人对6月12号公众号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的主要原因，是对鱼死亡赔偿有争议。针对此问题，市环境攻坚办已责成都司镇政府和司法所，引导养殖户到渔政部门申请鉴定损失。同时，由镇、村两级组成联合工作组帮助养殖户协调牧原公司十分场，协商具体赔偿事宜。如投诉人对协商结果仍不满意，将引导投诉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3.投诉人反映“泄露投诉人信息给牧原公司”不属实，省中央环保“回头看”案件交办组在向邓州市转办举报投诉件的时候，转办内容只包含受理编号、举报地点、举报内容、行业类型、污染类型等信息，不涉及举报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对涉及举报人个人隐私的信息，邓州接件人员、执法人员均没有知情权，因此不存在将投诉人信息透露给牧原公司现象。

处理及整改情况：继续加大对牧原各分场的监管力度，铁腕执法，重拳治污，确保牧原邓州分场不发生污染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五十五、邓州市 D410000201806140065

反映情况：南阳市邓州市团结路中段500-600米，回民村城中村改造拆迁，拆迁后的建筑垃圾无人清理。投诉人4月份向中央巡视组反映至今没有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邓州市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团结中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动员大会，并于当年5月初正式全面启动项目拆迁。动员大会后，经过近3个月工作，完成一期约2230户的征收。在推进征收的同时，为环保需要，邓州市也在同步推进房屋的拆除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并在后续约半年时段内基本完成了房屋拆除和建筑垃圾的清运以及裸露地面的覆盖。举报材料中所指的建筑垃圾，主要系私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或改造后偷偷倾倒的建筑垃圾以及个别居民乱倒的生活垃圾，极少量为2016年征收、拆除房屋时遗留的建筑垃圾。投诉人举报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责成项目所在两个街道办事处（花洲办、古城办），利用10天时间（6月21日至6月30日）完成举报材料中所指建筑垃圾的清运。二是对目前确实不宜或者不便清运出去的建筑垃圾和其他裸露地面，予以无缝覆盖。三是以两个街道办事处（花洲办、古城办）为主体，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安排办事处和村组干部以及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轮流值班，对该路段两侧进行不定时巡查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乱扔乱倒垃圾现象。四是由邓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会同大气攻坚办督查组对以上3项举措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督察，确保建筑垃圾清运及时、彻底，裸露地面覆盖全面，后续管理有保障。

问责情况：无。

五十六、邓州市 D410000201806160020

反映情况：南阳市邓州市都司镇牧原分场、户张村第九分场。第十分场在加装暗管，污染往九分场转移，邓州市公示信息不实。诉求人因为举报这个问题，2013年两会期间到北京上访，被关了十几天。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投诉人举报部分属实。

1.经现场核查没有暗管排污，所看到管道为沼液还田支农管网传输系统。2017年10月份为了缓解牧原十分场的环保压力，邓州牧原开始规划十场到九场的导水管道，并在2017年11月份完成管道规划图纸并准备施工，但在协调管道铺设过程中，农户因为小麦毁青问题一直不同意施工，因此在2018年5至6月，邓州牧原第十分场联通第九分场支农管网才铺设完毕，全长6753米，途经程营村、八里村、户张村，覆盖农田600多亩，年还田能力3万方。此项工程是由张永亮施工队承办，于2018年6月15日完工。因此投诉“十分场往九分场加装管道”属实，但不是用于暗管排污，仅用于沼液坝调节使用。

2.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建场最早的是十一分场，建于2014年1月，十分场建于2015年1月，十三分场于2015年7月开始建设，九分场建于2016年1月，举报人投诉“2013年两会期间上访投诉问题被关了十几天”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加大对牧原各分场的监管力度，铁腕执法，重拳治污，确保牧原邓州分场不发生污染周边环境的违法行为，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问责情况：无。

五十七、邓州市 D410000201806150075

反映情况：南阳市邓州市赵集镇辛集村，外村的养殖户夜间偷偷把粪便倾倒到村北方向，距离住户比较近，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邓州市赵集镇竹李村新集自然村，位于赵集镇西北约3公里。2018年6月17日经过市环境攻坚办、赵集镇政府工作人员和竹李村委对新集自然村周围进行排查，在新集街北200米处，发现在农田边靠近邓罗路右侧倾倒面积约3㎡的牛粪。群众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赵集镇政府立即组织竹李村环卫人员，对倾倒的牛粪进行清理。6月20日，市环境攻坚办和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对竹李村新集自然村原牛粪倾倒处进行后督查，该地点倾倒的牛粪已清理完毕，没有发生反弹。市政府已责成赵集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垃圾乱堆乱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无。

五十八、信阳市 X410000201806110036

反映情况：我要反映的问题与纪律无关，仅仅是环境卫生问题。我不知道卫生城市具体是怎么评选的，信阳市是怎么通过的，但我感觉和一个普通城市的卫生标准相去甚远。希望信阳能正视自己。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1.关于信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基本情况。信阳市于2007年提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于2014年通过全国爱卫办组织的评审验收，被授予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2017年为届满复审年，为确保复审成功，信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人民积极拥护支持，共同为复审成功贡献力量。按照全国卫生城市评选复审标准要求，信阳市结合实际，固强补弱，在全面提升城市管理质量的基础上，突出对短板弱项持续发力，尤其是在城区道路建设、背街小巷整治、环境卫生清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游园绿化建设、停车场建设、停车位划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全力推动，最终以806分的优异成绩通过国家暗访调研，被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重新确认国家卫生城市。2.关于国家卫生城市评审程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国家卫生城市评审每3年为一个周期，每周期第2年6月底前均可申报，原则上第3年集中命名。3.关于存在的环境卫生问题。信阳市自2007年提出六城联创、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以来，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城区环境卫生面貌有了很大改观。2017年，虽然在复审中以806分通过暗访，但仍被扣了近200分，说明信阳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仍有很多不足，特别是在市容环境卫生、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城乡接合部等方面仍有达不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的地方，确实存在一些差距。

处理及整改情况：1. 认真抓好问题整改。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认清差距，正视问题，加大对市容环境卫生、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城乡接合部等方面的综合整治力度，切实改进不足，缩小差距。2. 持续加强，巩固提升。进一步加大宣传，激发广大市民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配合和监督。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力量，认真履职尽责，加强监管检查，持续发力，不断提升城市管理质量和水平。

问责情况：无。

五十九、信阳市罗山县 D410000201806140077

反映情况：信阳市罗山县莽张镇田浮村浮北组，有家豫明公司养猪场非法排污，污染投诉人的耕地。罗山县的环保局检测出该公司超标，但是该公司不承认自己非法排污。

调查核实情况：1.举报反映的“养猪场非法排污，污染投诉人耕地”问题。经查，投诉人反映的“田浮村浮北组”实为“天湖村胡北组”，“豫明公司”实为“罗山县豫鸣畜牧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位于罗山县莽张镇郑洼村，于2008年11月11日取得环评手续（信环审〔2018〕153号），2009年开工建设，2014年10月投入试生产。2015年11月2日，该公司《罗山县豫鸣生态养殖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通过验收（罗环验〔2015〕4号）。该养殖场的主要治污工程为污水处理沼气工程，猪舍废水通过地下管网收集后，经固液分离、干粪脱水后用于消纳土地施肥，废水通过厌氧发酵产生沼气用于发电，沼液清液用于猪舍冲洗和苗圃林地灌溉使用。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2.举报反映的“环保局检测出超标，但该公司不承认非法排污”问题。2018年5月7日，罗山县环保局监测站应投诉人要求，在其农田内取水样监测，检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指标19mg/L、总磷指标3.29mg/L、氨氮指标11.9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指标符合农田灌溉标准（GB5084-2005水作），因无氨氮和总磷因子评价标准，无法对此两项指标进行评价。

处理及整改情况：1.积极做好养殖企业与信访人双方调解工作，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非法排污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无。

六十、信阳市潢川县 D410000201806150054

反映情况：信阳市潢川县谈店乡牌坊村潢川县垃圾填埋场，排放臭气，偷排污水。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垃圾填埋场为潢川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目前，该垃圾处理场正抓紧进行问题整改。1.举报反映的“排放臭气”问题，属实。该垃圾处理场每天采用消杀除臭设备进行消毒除臭作业，但由于操作人员不专业，消杀不彻底，仍有臭味产生，为更有效地减少场界臭味，潢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于2018年5月21日与保定市洁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除臭灭蝇服务，由专业人员进行除臭防治。2.举报反映的“偷排污水”问题，基本属实。潢川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配套建设有日处理渗滤液60吨污水处理站一座，于2009年10月使用，采用LTIR集成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由于调节池建设不规范，无防雨淋措施，厂区无雨污分流，存在污水溢流直接排放问题。为解决垃圾渗滤液处理问题，潢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采取租赁方式，委托湖南鑫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新增一套120吨/日垃圾渗滤液集装箱式应急处理系统，目前设备已投入使用，解决原有设施超负荷运行问题。

处理及整改情况：1.全面清理污泥。已组织机械对被污染的周边农田和排污沟污泥进行清除，预计7月5日可清理到位。2.给予经济补偿。经与徐岗坎、林堰头村民组群众协商，就被废水污染农田造成损失补偿问题达成协议，由潢川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一次性补偿两个村民组受损群众21万元。3.实施升级改造。潢川县于2017年4月对该场渗滤液处理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已完成项目立项、可研、环评、施工设计等手续，6月底招投标，2018年11月底完工投入使用。同时，对渗滤液专用排污管道进行整改，预计7月30日投入使用。4.迅速扩大处理能力。为解决目前及扩容施工期间渗滤液处理问题，已租用一套渗滤液处理设备，采用微波消解预处理+两级DTRO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达120m³，已于6月16日投入使用。5.实施经济处罚。针对该场违法排污行为，潢川县环保局下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处以罚款80万元。

问责情况：1.对潢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分管渗滤液处理的副场长马磊行政警告处分（因垃圾处理场暂无负责人）；2.对分管垃圾处理场的潢川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施正约谈提醒并停职3个月，3个月整改不到位，到期将给予免职处理。

六十一、信阳市商城县 D410000201806150061/D410000201806150062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鄢岗镇山坎村南洼组有个养鸭场，臭气熏天，苍蝇很多；村干部带着乡里和县里的人到各家各户让群众不要再投诉，诉求人要求该鸭厂搬离居民区。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不健全，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该养殖场已于2018年6月17日取缔，并拆除了全部养鸭设施，清理了残余养殖废弃物，同时对养殖场地进行了杀菌消毒。商城县鄢岗镇政府在调查了解过程中，对周边群众逐户逐人走访，主要目的是告知群众目前养鸭场污染问题整改情况，让群众了解实际情况，并告知在外务工的亲属好友，防止误解；群众有意见及诉求直接与镇党委政府沟通和反映，便于及时整改。

处理及整改情况：1.取缔该养殖场。目前，该养殖场饲养的鸭子已全部清理完毕，养殖场鸭架、漏网、围挡等养鸭设施已拆除，同时对养殖场地进行了杀菌消毒。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处理和整改问题，防止养殖污染问题发生。

问责情况：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鄢岗镇环卫所所长曾道胜进行约谈；对鄢岗镇山坎村党支部书记程磊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商城县环境监察大队中队长刘克铭诫勉谈话；对商城县畜牧局执法队队长冯文强诫勉谈话。

六十二、信阳市商城县 D410000201806150058

反映情况：信阳市商城县鄢岗镇山坎村南洼组，养鸭场距离居民区很近，没有任何手续，臭气熏天，废水乱排；最近几天村里的干部劝说大家不要再反映这个问题了。诉求人强烈要求鸭厂搬离居民区。投诉后鸭厂老板就会知道什么时间什么电话投诉了鸭厂。

系重复举报，调查核实、处理整改和问责情况和编号D410000201806150061/D410000201806150062信访案件一致。

（下转第十七版）